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预算代码：360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四）统筹管理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工作；负责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五）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体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学校（幼儿园）自有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检查、监督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七）研究制定全县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在省、市、县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各类学校的设置和高中段及以下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毕业证书的审核、发放。

（八）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九）负责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总校、直属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十）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的培训、考核、考察、任免工作；管理学校中层干部和校级后备干部，加强校长队伍建设。

（十一）依法管理教师队伍，负责教师的调配、职称、培训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做好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

（十二）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参与经济、科学、教育统筹和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

（十三）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健康、艺术教育、劳动实践工作；落实国家国防教育政策、法规、规划，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依法监督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本

建设和设施的配置以及计划统计工作；协调教师工资福利政策的落实。

（十五）组织指导全县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十六）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十七）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十八）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十九）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根据国家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和配合各单位、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研究拟定体育产业的政策规定，发展体育市场；制定全县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审核程序。指导全县体育社团工作并负责资格审查。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三利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高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高阳县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高阳县锦华街道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	高阳县邢南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	高阳县晋庄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	高阳县蒲口乡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	高阳县庞口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	高阳县西演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2	高阳县庞佐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3	高阳县教师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4	高阳县特殊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5	高阳县蓝波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6	高阳县集英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7	高阳县第一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8	高阳县宏润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9	高阳县晋庄镇晋庄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0	高阳县蒲口镇蒲口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1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李果庄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2	高阳县庞口镇庞口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3	高阳县西演镇布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4	高阳县庞家佐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5	高阳县庞口镇旧城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6	高阳县宏润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7	高阳县建新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8	高阳县西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9	高阳县东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0	高阳县宏润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1	高阳县金鑫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2	高阳县集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3	高阳开放大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4	高阳县第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5	高阳县第三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6	高阳县第四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7	高阳县孙承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03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10.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40.04	五、教育支出	36	64,157.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4.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0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2.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10.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229.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302.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2.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89.31
	30			61	
总计	31	80,391.91	总计	62	80,391.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229.03	78,444.55		640.04			144.44
205	教育支出	64,083.49	63,299.01		640.04			144.4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28.70	14,128.7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1.48	261.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867.22	13,867.22					
20502	普通教育	44,537.09	43,986.01		453.63			97.44
2050201	学前教育	4,538.17	4,538.17					
2050202	小学教育	20,310.49	20,310.49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73.77	11,573.56					0.22
2050204	高中教育	6,678.83	6,225.20		453.63			
2050205	高等教育	14.35	14.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21.47	1,324.24					97.23
20503	职业教育	3,803.65	3,732.24		71.4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42.26	1,842.2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961.39	1,889.99		71.41			
20507	特殊教育	400.28	400.28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00.28	400.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68	908.68		115.00			47.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08.59	708.5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62.09	200.09		115.00			4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	143.10	143.10					

	支出							
2050901	农村中小 学校舍建 设	143.10	143.1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102.54	9,102.5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789.84	8,789.8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23.94	2,4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43.96	4,243.9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21.95	2,121.95					
20808	抚恤	312.69	312.6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69	312.6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32.30	1,632.3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32.30	1,6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34	6.3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625.97	1,625.97					
229	其他支出	4,410.70	4,410.7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4,364.71	4,364.71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4,364.71	4,364.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99	45.9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99	4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302.59	61,537.49	17,765.11			
205	教育支出	64,157.05	50,802.65	13,354.4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28.70	14,128.7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1.48	261.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867.22	13,867.22				
20502	普通教育	44,589.07	33,417.61	11,171.45			
2050201	学前教育	4,538.17	2,109.30	2,428.87			
2050202	小学教育	20,310.49	17,129.62	3,180.87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76.14	8,771.42	2,804.72			
2050204	高中教育	6,690.71	5,272.30	1,418.4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35		14.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9.21	134.96	1,324.24			
20503	职业教育	3,810.03	1,967.77	1,842.2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42.26		1,842.2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967.77	1,967.77				
20507	特殊教育	400.28	202.68	197.6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400.28	202.68	197.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5.88	1,085.88				
2050801	教师进修	708.59	708.5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77.29	377.2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3.10		143.10			

2050901	农村中小 学校舍建 设	143.10		143.1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9,102.54	9,102.54				
20805	行政事 业单 位养 老支 出	8,789.84	8,789.84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 退休	2,423.94	2,423.94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 位基 本养 老保 险缴 费支 出	4,243.96	4,243.96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 位职 业年 金缴 费支 出	2,121.95	2,121.95				
20808	抚恤	312.69	312.6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69	312.69				
210	卫生健 康支 出	1,632.30	1,632.30				
21011	行政事 业单 位医 疗	1,632.30	1,632.30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 疗	6.34	6.34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 疗	1,625.97	1,625.97				
229	其他支 出	4,410.70		4,410.70			
22904	其他政 府性 基金 及 对 应 专 项 债 务 收 入 安 排 的 支 出	4,364.71		4,364.71			
2290402	其他地 方自 行试 点 项 目 收 益 专 项 债 券 收 入 安 排 的 支 出	4,364.71		4,364.71			
22960	彩票公 益	45.99		45.99			

	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99		4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5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74,033.85	一、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4,410.70	二、外交 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 支出	35				
	4		四、公共 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 支出	37	63,299.01	63,299.01		
	6		六、科学 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39				
	8		八、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9,102.54	9,102.54		
	9		九、卫生 健康支出	41	1,632.30	1,632.30		
	10		十、节能 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 乡社区支 出	43				
	12		十二、农	44				

			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 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 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 支出	46				
	15		十五、商 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 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 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 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 支出	50				
	19		十九、住 房保障支 出	51				
	20		二十、粮 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4,410.70		4,410.70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 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 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 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 计	27	78,444.55	本年支出 合计	59	78,444.55	74,033.85	4,410.70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8	656.43	年末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60	656.43	656.43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29	656.43		6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100.98	总计	64	79,100.98	74,690.28	4,4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033.85	60,679.44	13,354.41
205	教育支出	63,299.01	49,944.60	13,354.4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28.70	14,128.7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1.48	261.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867.22	13,867.22	
20502	普通教育	43,986.01	32,814.56	11,171.45
2050201	学前教育	4,538.17	2,109.30	2,428.87
2050202	小学教育	20,310.49	17,129.62	3,180.87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73.56	8,768.84	2,804.72
2050204	高中教育	6,225.20	4,806.80	1,418.4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35		14.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24.24		1,324.24
20503	职业教育	3,732.24	1,889.99	1,842.2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42.26		1,842.2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89.99	1,889.99	

20507	特殊教育	400.28	202.68	197.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0.28	202.68	197.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8.68	908.68	
2050801	教师进修	708.59	708.5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00.09	200.0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3.10		143.1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43.10		14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2.54	9,10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9.84	8,78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94	2,4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3.96	4,24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1.95	2,121.95	
20808	抚恤	312.69	312.6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69	31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2.30	1,6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2.30	1,63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97	1,62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2025 年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6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11.84	30201	办公费	61.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0.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4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03.52	30206	电费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4.09	30207	邮电费	376.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1.95	30208	取暖费	15.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3.3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4.1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3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23.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9.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1.3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37.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12.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人员经费合计		59,632.41	公用经费合计					1,04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0.70	4,410.70		4,410.70	
229	其他支出		4,410.70	4,410.70		4,410.70	
22904	其他政府性 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 出		4,364.71	4,364.71		4,364.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4,364.71	4,364.71		4,364.71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45.99	45.99		45.9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 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45.99	45.99		4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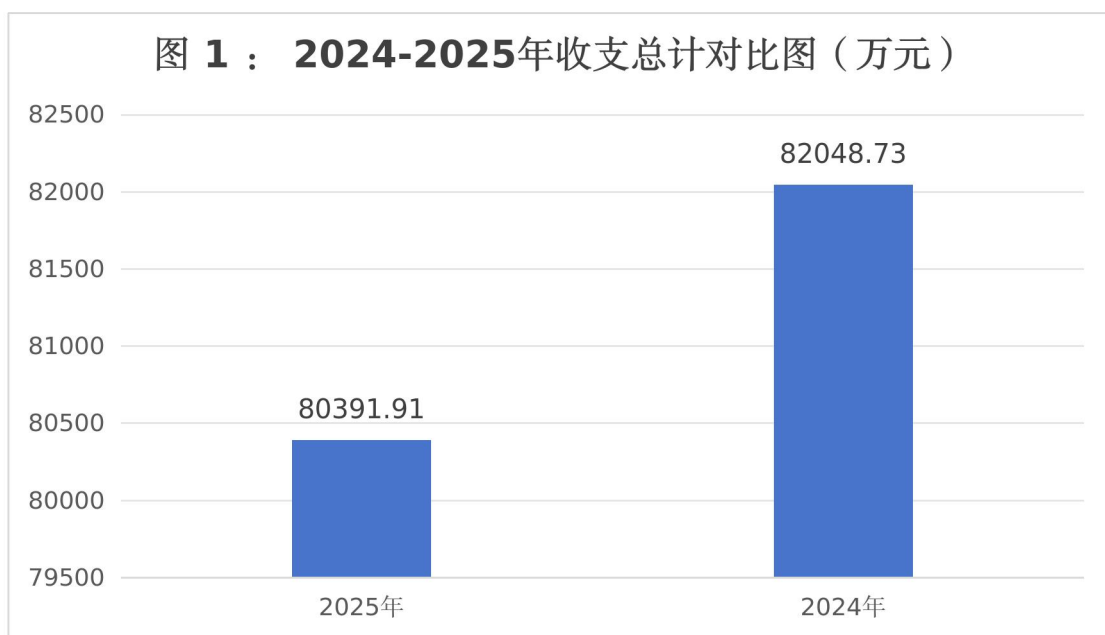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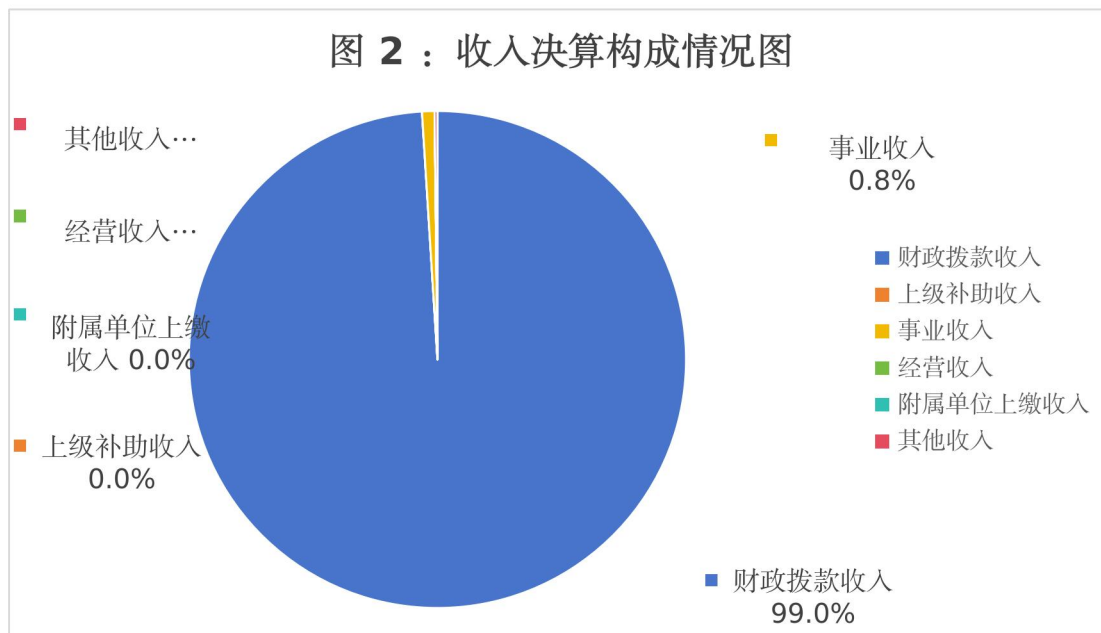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391.91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56.83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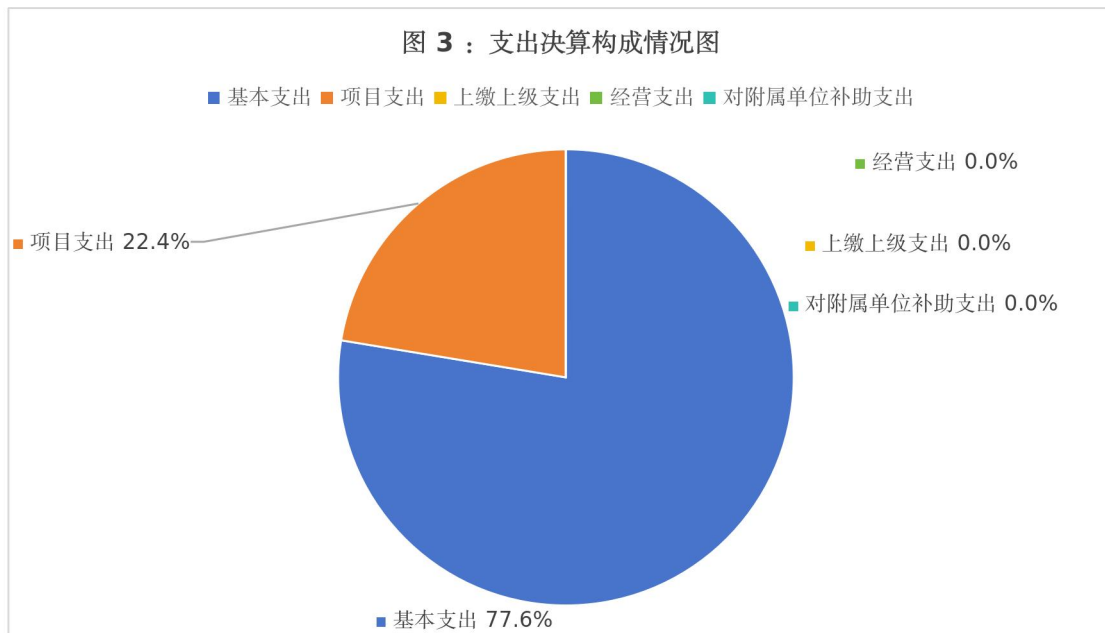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22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444.55 万元，占 99%；事业收入 640.04 万元，占 0.8%；其他收入 144.44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30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37.49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17,765.11 万元，占 2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100.9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509.23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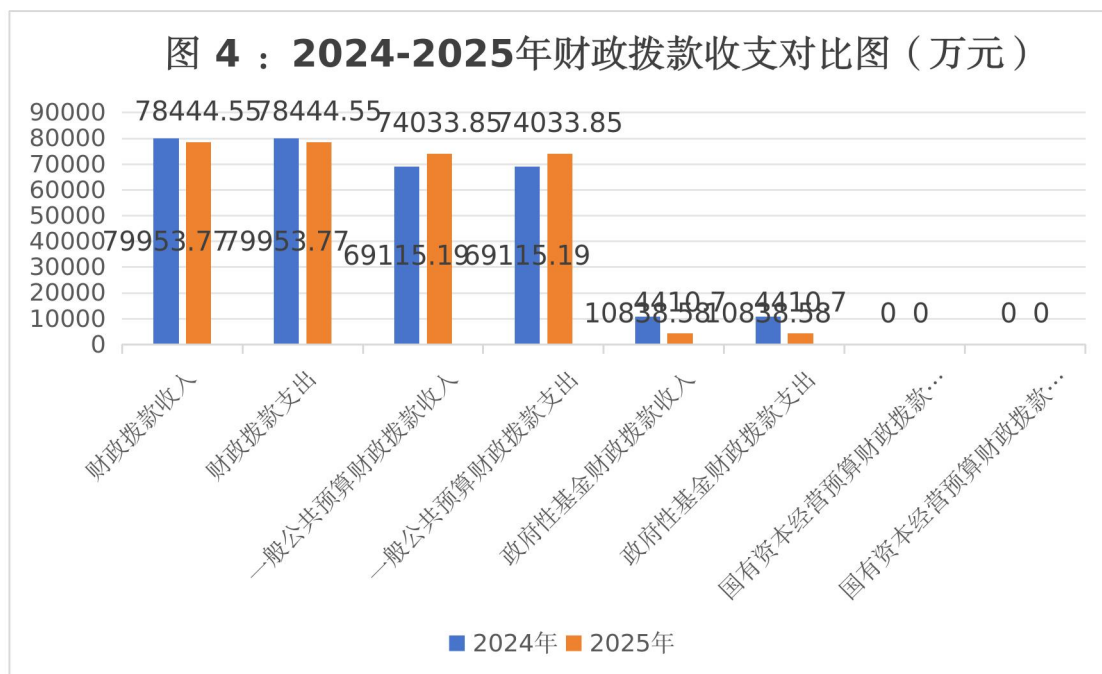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44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9.23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8,44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9.23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03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8.6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

年支出 74,03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8.6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27.88 万元,降低 5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4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27.88 万元,降低 5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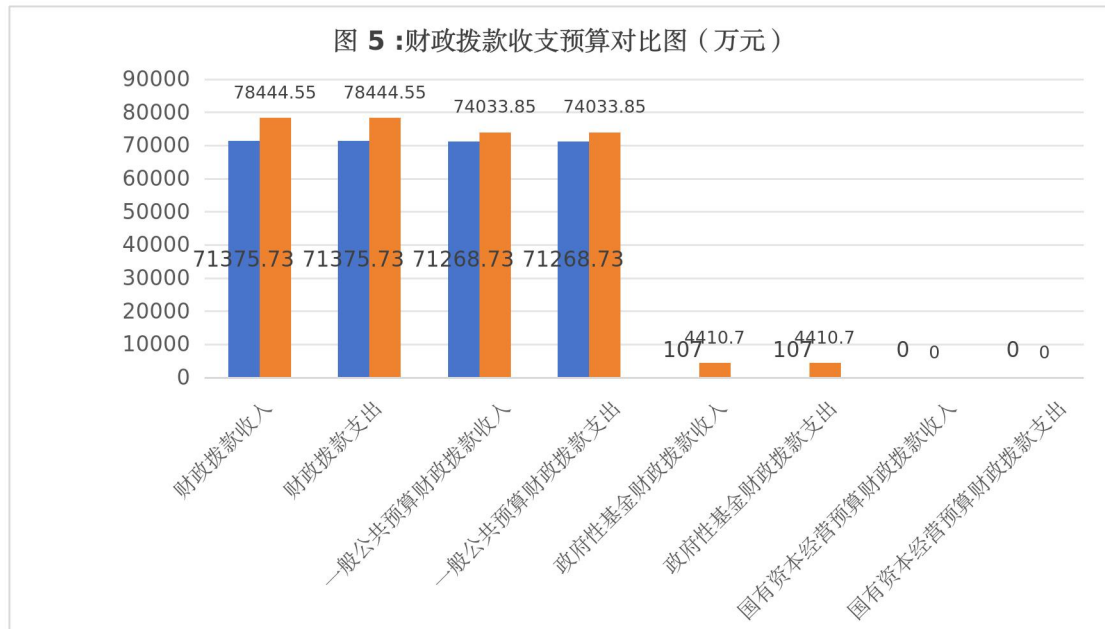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44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比年初预算增加 7,068.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78,44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比年初预算增加 7,068.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项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6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6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项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 4,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 4,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项目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444.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63,299.01 万元，占 80.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02.54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2.3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4,410.7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专项债券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79.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63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4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管控到位；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2.17 万元，降低 2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管控到位；较上年减少 2.17 万元，降低 2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

行管控到位；较上年减少 2.17 万元，降低 2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5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48.47 万元，降低 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9.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49.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765.1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3 个，涉及资金 1335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4410.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综合保障保险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综合保障保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29**万元，执行数为**3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综合保障保险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29	到位数		33.29	执行数	33.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2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师权益，维护校园稳定				保障教师权益，维护校园稳定				100	
四	一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	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级指标	标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实际完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校园稳定率	义务教育学校维护稳定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投保及时性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无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 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		

	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2、教育督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1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	自评得
						符	值	单位(文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值	号		描述)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保障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率	保障教研工作正常运转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无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3、冀财教(2024)123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123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	到位数		65	执行数		6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 完 成 情 况	"改善受补助家庭生活条件,使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改善受补助家庭生活条件,使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5	=	1 0 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5	=	1 0 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性	15	=	1 0 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 0 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辍率	控辍人数占总学生人数比例	30	=	1 0 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		

	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4、冀财教[2024]121号-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121号-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三、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1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财政资 金投入 率	财政资 金经费 保障率	15	≥	9 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教学任 务支撑 度	资金能 否确保 学校正 常运转 需要	15	=	1 0 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下达资 金及时 率	按用款 计划及 时下达 资金	15	≥	9 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 制率	实际支 出金额 占预算 金额的 比例	15	≤	1 0 0	%	100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幼儿入 园率	幼儿入 园人数 占之前 年度人 数比率	30	≥	9 0	%	100	完成	3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冀财教[2024]125 号-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125 号-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	到位数		96	执行数		9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力保障受补助学生基本生活，提高教育公平性				助力保障受补助学生基本生活，提高教育公平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辍率	控辍学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6、冀财教[2024]121 号-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

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121号-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要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7、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校舍安全保障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		到位数	340	执行数	34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经费保障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校运转率	资金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支出	15	≤	1	%	100	完	15	

			率	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0 0			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维修后校舍的可使用时间	30	≥	1 0	年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保定市高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高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	到位数	2600	执行数	2600	100	

情况	其中：政府 性基金预算 资金		2600	其中：政 府性基 金预算 资金	2600	其中：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资 金	260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改造 工程建筑 面积	新建建 筑面积 占应建 面积的 比率	15	=	10 0	%	100	完成	15
		质量 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率	合格的 工程数 量占工 程完工 总量的 比例	15	=	10 0	%	100	完成	15
		时效 指标	工程按期 完成率	按期完 成的工 程量占 总工程 量的比 率	15	=	10 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新建工程综合利用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高阳县西演镇、庞口镇乡村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西演镇、庞口镇乡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	万元

	称								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校舍面积	新建综合楼面积	15	=	10434.56	平方米	10434.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占预算 金额的 比例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教学任务 开展的持 续性	反映教 学任务 是否正 常持续 开展	30	=	100	%	100	完 成	3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贾志军			联系电 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10、高阳县第四幼儿园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第四幼儿园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政府性 基金预算资金	200	其中：政 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200	其中：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资金	20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 字描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新建校 舍面积	新建学校 建筑面积	15	=	120 00	平方米	12000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质量合 格率	合格的工 程量占工 程总量的 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按期完 成率	按期完成 的工程量 占总工程 量的比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 制率	实际支出 金额占预 算金额的 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受益师 生覆盖 率	受益师生 覆盖率	30	≥	9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